

---

# 理论与应用

---

## 从政治化到世俗化：意识形态研究的符号学转向

冯月季

**摘要：**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自产生之日起，很长时间内都具有一种泛政治化色彩，它总是和权力、阶级、控制等词汇相关联。但是随着世俗化和大众文化的兴起，意识形态研究开始渗透到文学、艺术、社会学等学科领域中。意识形态已经脱离了政治学的束缚，随着传统的意识形态瓦解，转变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与政治化的意识形态相比，是世俗化的，主要通过象征性符号来运作。

**关键词：**意识形态，政治化，世俗化，符号学

## From Politicisation to Secularisation: The Semiotic Turn in Ideological Studies

Feng Yueji

**Abstract:** The term “ideology”, always associated with terms such as “power”, “class” and “controlling”, has been considered a pan-political concept since its origination. However, ideology is increasingly being adopted in studies of literature,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due to the rise of pop culture characterised by secularisation. Hence, it can be estimated that ideology is gradually growing independent of politics and

accordingly being shaped into a new form. Compared with politicalised ideology, the renewed ideology is secularised and mainly manipulated by sets of symbols.

**Keywords:** ideology, politicisation, secularisation, semiotics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1013

随着世俗化和大众文化的泛滥，意识形态这个概念也开始逐渐摆脱泛政治化色彩。从理论上来说，意识形态研究已经蔓延到文学、艺术、社会学等各个领域之中；从现实来看，正如丹尼尔·贝尔所指出的：意识形态已经不再局限于政治领域，商业、文化、劳动等领域都可以谈论意识形态，如今因为意识形态已经成为一种世俗的宗教。在这种状况下，对意识形态的理解也需要发生观念上的转向，来自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的理论为这种转向提供了恰当的视角和方法论依据。

## 一、意识形态概念内涵的演变

19世纪初期，法国哲学家蒂斯特·德·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创造了“意识形态”这个概念，最初被用作哲学术语，用来表示观念的科学。在这里我们不得不交代一下特拉西提出这个概念的哲学和社会背景。18世纪的启蒙运动倡导经验和理性，反对天赋观念和知识神秘主义，特拉西显然受到了英国经验主义的直接影响，特别是培根、霍布斯等人的经验论思想。

特拉西认为，人的观念是受到外部环境的刺激而产生的，因此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特拉西在《意识形态要素》中说，意识形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从主题上说它是一门意识形态的科学；从方法上它可以被认为是普通语法；从意图上它可以被称作逻辑学。从这三个方面出发，特拉西将意识形态的内在结构表述为三个具有递进关系的问题：生成法则、表达方式以及社会功能。

特拉西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了另外一种认识意识形态的观点。他们认为，意识形态并不是什么“观念的科学”，而只不过是特定的一群人用来为自身利益进行政治辩护的虚假幻象，因此自马克思、恩格斯始，意识形态便与政治集团、统治阶层的利益关系结合，完全成了一种主观的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观念里，意识形态的本质在于其神秘化、欺骗性功能，当然意识形态的虚幻和欺骗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特定阶级的利益。由此，统治阶级在一个社会中的主体地位既来自物质上的，也

来自精神上的。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的论述，成为日后大多数理论家谈论这个概念的源头、例如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霸权”理论。葛兰西认为意识形态属于一种统治阶层的世界观综合体，即意识形态是一种“组织化的意识形态”，市民社会中的政党、教会、学校、媒体等机构共同为意识形态的传播提供了组织化的动力和媒介。葛兰西对意识形态的认识与马克思、恩格斯所不同的是，意识形态的载体，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的国家暴力机构，开始转向一般的文化与日常生活机构，比如教会、学校、传媒机构等。

阿尔都塞沿袭了葛兰西关于意识形态文化领导权理论的说法，把意识形态看作一种具有实践功能的价值理论。阿尔都塞提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说法。所谓“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指在一个社会结构中先于个体存在的社会文化结构，社会个体生存于其中，意识形态表征为社会个体与其真实存在条件的一种想象关系。因此在意识形态与社会个体之间存在一种“询唤”关系，意识形态通过各种媒介将自身的观念意识植入主体，并通过主体的实践行为维系自身的地位。

从马克思到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的概念都被赋予了某种消极色彩。卡尔·曼海姆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当中力图跳出马克思主义传统，恢复特拉西创造这个概念时所主张的“观念的科学”。曼海姆指出：虽然很多人倾向于认为意识形态这个概念与马克思主义者密切相关，但是自马克思以后，意识形态概念的含义发生了许多转变，这些新含义的内容并非都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层面的意识形态范畴中。

曼海姆区分了意识形态的两种概念，一种是把意识形态理解为具有欺骗性和虚假性的谎言，曼海姆称之为意识形态的“特定概念”；一种是把意识形态理解为促使社会个体整合的集体思想，类似于涂尔干所说的“集体意识”，曼海姆称之为意识形态的“总体概念”。（曼海姆，2000，pp. 66 - 70）后一种理解意识形态的观念把意识形态从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剥离了出来，放在了研究社会和思想史的一般方法中去。这种被曼海姆称为“知识社会学”的方法，试图为现代人理解整个历史进程提出一种总体的社会 - 历史参照背景。

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在《意识形态的终结》当中对曼海姆的意识形态的“特定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其中关键的问题在于意识形态的主体是谁。在贝尔看来，意识形态不仅仅属于统治阶级，任何群体都有属于自己的意识形态，同样，意识形态也不再局限于政治领域，商业、文化、劳动

等领域都可以谈论意识形态。由此，意识形态过去“一统江湖”的地位就变得衰落了，因为它成了一种世俗的宗教，多元化的意识形态成为社会变革的杠杆。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的时代走向了终结。贝尔指出：“无论意识形态在法国哲学创始人那里原来是什么样子，作为一种由观念转化为行动的方法，黑格尔左派、费尔巴哈和马克思都用最为明确的语言描述了意识形态……但今天，曾经是行动指南的意识形态现在已经逐渐走到了死亡的终点。”（2001，p. 451）当然，贝尔所说的意识形态终结指的是西方世界。

## 二、意识形态研究的结构主义转向

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自产生起，先后经历了从观念学到政治学的转变，随着20世纪语言学转向和文化研究的兴起，意识形态再次面临转变。这种转变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当中就已经开始显现。阿尔都塞等人的意识形态研究开始超越马克思的意识形态阶级论范畴，把意识形态放在日常文化和生活结构当中，这也意味着，对意识形态的研究开始逐渐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政治化范畴，开始具有了符号学的意义。

结构主义属于符号学的一个分支，结构主义的兴起，为将意识形态从政治学或物质性层面拉到符号学或日常生活层面提供了理论资源。例如，在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系统中，不纳入整个系统考虑的符号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价值和意义不是绝对存在的事物，而是符号系统结构的一部分。索绪尔将语言定义为既是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也是“一个纯粹价值的系统”（1999，p. 157）。语言符号的意义和价值不能先于语言系统存在，符号的意义和价值是由围绕它的符号决定的。

如果将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系统论用于考察社会层面的问题，就意味着，作为主体的人生活于社会系统中，其思想观念和意识必定受到整个社会层面意识形态的制约。阿尔都塞强调意识形态的实践功能，他的意识形态理论受到了索绪尔结构主义系统论的影响。意识形态不再被认为是统治阶级直接控制被统治阶级的工具，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阶级对抗性被弱化，统治阶级不再是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的主体，他们与被统治阶级一道构成了被意识形态“询唤”的主体。所以约翰·菲斯克才说在阿尔都塞的观念中，意识形态是一种无所不在的实践过程。

当然，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也受到了葛兰西“文化霸权”和“市民社会”的影响。从阿尔都塞开始，对意识形态的研究开始逐渐超越政治学的范畴。自阿尔都塞之后，进一步从结构主义立场阐述意识形态的是福柯。福

柯认为，意识形态产生于科学与知识的交汇之处。福柯有关意识形态的论述集中体现在其话语实践理论。在《知识考古学》中，福柯所探讨的话语已经超越了纯粹语言学的范畴。关于社会中某个既定的话语陈述，福柯关心的是这种话语陈述是如何形成的，它排斥了哪些陈述形式，又是如何占据其他话语所无法占据的位置的。

话语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其实践功能建基于科学和知识，因此福柯所说的话语是一种更加隐秘的意识形态，但同时也具有更广泛的权力，在《词与物》中，福柯试图恢复意识形态的“观念学”意义，认为“观念学的价值就在于它是所有可能科学的大写的语法和大写的逻辑……是所有知识的知识”（2002，p. 314）。但是在现代社会，进步的观念以科学和知识为杠杆，作为权力的话语就像一座环形监狱，监视现代社会主体的行为，并发挥着规训和建构主体的功能。福柯不相信存在自主独立的主体，而认为主体以一种自律或自觉的方式接受话语权力的训诫，因此，意识形态是在科学、知识、话语的实践基础上被建立起来的，并且，这种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微观的权力侵入到主体的意识之中，从而达到对主体的控制与规训。

### 三、符号学视野下的意识形态内涵

英国文化研究主要代表人物雷蒙德·威廉斯在《马克思主义与文学》当中总结了意识形态的三种主要含义：（1）特定阶级和群体所持有的信仰系统；（2）幻想性的信仰系统——错误观念或者错误意识，这种信仰系统是与真理性的科学认识相对的；（3）意义与观念生产的一般过程。（Williams, 1977, p. 55）

符号学视野下的意识形态主要指的是第三种，即与意义之间的关联。符号学的分析方法某种程度上也是文化分析的方法，这样，意识形态就不是一个专为统治阶级所独享并进而用于去控制另外一个阶级的政治学概念。采取文化的或符号学的方法研究意识形态，必须立足于文本生产的社会文化元语言，弄清楚影响文本意义生产、传播和解释的符码是什么。甚至，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意识形态就是一个社会结构得以维系和运作的文化元语言。

罗兰·巴尔特对此有清晰的表述。对任何一个符号文本，巴尔特都认为它包含两层含义：明示意和隐含意。明示意仅仅是符号能指的机械性再现，隐含意才揭示文本背后的意识形态，因此符号文本意义的生成要经过两个序列的运作。

在《神话：大众文化诠释》一书中，罗兰·巴尔特主要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中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了文化批判。由于大众传媒的快速发展，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已经到了被滥用的地步，报纸、电视、电影、摄影、时装，这些流行的大众传媒成为构造意义的语义场，由此在整个社会范畴内生成了流行文化的意识形态，从而建构了现代社会中的流行神话。巴尔特指出：“神话事实上有一个双重功能：它指出某事并予以告知，它令我们了解某事，并且强加在我们身上。”（Barthes, 1991, p. 115）尽管它们不是政治意义上的，却同样具有制造幻象的功能，将社会统治秩序和社会历史自然化。

但是需要强调一点的是，意识形态在罗兰·巴爾特的理解中并不是一套固定的社会文化价值观，这有别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论。对于巴尔特来说，意识形态就是缠绕在符号文本、受众和意义周围的社会文化元语言。从受众的角度来说，它是一个具有使用符号和解释符号能力的主体，如约翰·费斯克所说：“我从一种符号中获得的意义，源自该符号和我所置身于其中的意识形态：通过找寻这些意义，我确定了自己与意识形态以及社会的关系。”（2008, p. 143）

基于此，探究意识形态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必须观察居于社会生活中心的符号活动，这是索绪尔、列维-施特劳斯语言符号学和人类符号学的研究传统。罗兰·巴尔特将这种传统应用于大众文化研究领域，核心问题是：符号文本如何通过符号修辞和语言转换，传达出社会文化的意识形态？受众如何对此进行解释并建构出符号文本的意义？

意识形态作为观念科学强调的是人的感觉、感知。正如人对符号意义的接受方式一样，意识形态作为符号体系的存在物，一经人的感知，立刻就进入了被表征的状态，自身就获得了被解释的意义。意识形态进入符号操作层面，扮演施为者的角色。如果将社会中的文化行为比作电脑的运行程序，那么，意识形态就是操控程序运行的指令。

意识形态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发挥影响，依靠的是符号的中介功能，意识形态的构成、生产方式以及影响力都以非可见的形式显现，因此无论将意识形态看作脱离现实的乌托邦还是具体化的物质都不具有说服力。对意识形态最恰当的认知方式是符号学的。伊格尔顿指出：“一方面把意识形态看作脱离现实的理想，另一方面仅是将其当作某种特定行为方式的物质这两者之间，还有第三条道路，即将意识形态看作是一种推理性的或符号学的现象。”（2013, p. 363）符号学视野下的意识形态摆脱了意识形态的政治化和权力化倾向，对意识形态的符号学分析，即意味着把意识形态看作携带意义的符号

文本。意识形态不再是虚假的幻象，而是能够表征意义的实在世界的一部分。简言之，意识形态直接构成社会现实，并且是社会现实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意识形态既在元语言层面上为社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也在实践层面上为人的行为制定伦理规范。

最先从符号学层面对意识形态展开具体研究的，是苏联语言哲学家沃洛希诺夫（V. N. Volosinov）。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中，沃洛希诺夫认为，意识形态的生产不仅仅是在物质和社会的现实层面。此外，意识形态还反映和折射出现实之外的层面，任何意识形态都拥有意义，它表征、描述、象征存在于自身之外的事物。意识形态的这些功能是通过符号实施的，基于此，沃洛希诺夫说：没有符号，就没有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是在物化的过程中才产生的。符号本身具有物质性，它不仅仅是现实的反映，还是现实的一部分，而意识形态是在人们运用符号交流的过程中发挥效用的，是某种“词语”内在于人的思维意识的东西。符号必然有意识形态，不然符号就缺乏生命力。意识形态在社会层面的权力，并非仅仅是一种生产意义的实体，它还是创造意义的元语言集合。

从知识社会学的立场来看，意识形态是一个思想社会学的概念，它探讨的是人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如何思考的问题。意识形态既表现为教科书上的逻辑形式，更是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集体行动的工具。人是能够进行独立思考的个体，在我们的头上不存在一个形而上学、能够思维的实体。知识社会学的任务是从历史-社会的背景出发，考察社会群体中已然形成的思维模式，即意识形态对社会个体的影响方式。从意识形态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联来说，意识形态具有将社会现实和历史自然化的功能，它通过赋予某一符号系统固定的价值观和理解方式，使社会个体其在实践中成为意识形态的维护工具。意识形态以符号化的方式在实践中表述为明示意和隐含意，后者构成了文化中的现代神话。

从符号学角度来理解意识形态，我们就能够发现，意识形态的主要功能是在社会中形成“思维共识”，即让人们按照同一种元语言来理解和接受社会现实，使得脱离社会情境的行为被认为是非正常的或危险的。当意识形态运用符号学修辞，成为内化于社会个体的集体无意识之后，它就可以按照某种确定的“尺度”建构对象，现实就成了被给定之物。

#### 引用文献：

贝尔，丹尼尔（2001）. 意识形态的终结：50年代政治观念衰微之考察（张国清，译）. 南

## □ 符号与传媒 (12)

- 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斯克, 约翰 (2008). 传播研究导论: 过程与符号 (许静,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福柯, 米歇尔 (2002). 词与物 (莫伟民,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曼海姆, 卡尔 (2000).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黎鸣, 李书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索绪尔, 费迪南·德 (1999). 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伊格尔顿, 特里 (2013). 美学意识形态 (王杰,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Barthes, Roland (1991). *Mythologies*. New York, NY: The Noonday Press.
- Williams, Raymond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作者简介:

冯月季,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社会符号学。

### Author:

Feng Yuej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Yansh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the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social semiotics.

Email: fengyue197997@126.com